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5：00-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孙晓乐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254,03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8,30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5,73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33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孙晓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金鑫先生、孙晓乐先生、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表决结果，由于陈雪芳女士所得同意票数未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雪芳女士未能当选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提名赵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2 票；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2 票；

1.03 选举陈雪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5,734,20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2%；所得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2 票；

1.04 选举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许峰先生、孙文纺女士、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许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1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1 票；

2.02 选举孙文纺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1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1 票；

2.03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1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张荔女士、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张荔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3 票；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54,034,701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5,734,20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